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182,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五方材料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五方材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1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z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卫信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5,2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52%。本次西藏卫信康投资解除质押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卫信康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持股数量	205,248,960股
持股比例	4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任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珠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珠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珠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任珠峰先生在其任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任珠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因任珠峰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长、董事等空缺职位的补选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桑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桑海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桑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7名,桑海波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为6名,根据《公司法》、《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桑海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桑海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桑海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桑海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158,102,6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比例为8.10%,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9月7日依据靖安洪大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分别发布靖安洪大的两次减持计划;两次减持计划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1年3月26日减持期间届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靖安洪大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7,055,722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何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9,509,28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9,018,574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靖安洪大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102,691	8.10%	IPO前取得:158,102,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靖安洪大	19,007,223	1.35%	2020/6/19 ~ 2020/8/21	12.56-13.84	2020年2月4日
靖安洪大	53,217,340	2.73%	2020/11/2 ~ 2021/3/3	15.52-23.10	2020年9月7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分别是以第一次和第二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靖安洪大	不超过:117,055,722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018,5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037,148股	2021/4/21 ~ 2021/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靖安洪大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靖安洪大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靖安洪大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靖安洪大为公司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王明静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其已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将由476,941,227股减少至476,901,227股,注册资本将由476,941,227元减少至476,901,22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2、申报时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

3、联系人:陈辉燕

4、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5、传真号码:0755-29918075、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到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泓安”)、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泓成”)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次减持后,合计持股5%以上的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3月26日,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851%。本次权益变动前,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91,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1815%。减持后,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39,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65%,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一:

公司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注册资本	13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01582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12-29至2022-1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注册资本	10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65830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9-28至2022-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公司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顾彦君
注册资本	35,41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J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9-10至2028-09-09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情况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在2021年3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851%。本次权益变动前,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91,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1815%。减持后,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39,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65%,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祥禾泓安	34,200	0.007794%	2021年3月26日	集中竞价	9.45
祥禾涌安	17,800	0.004057%	2021年3月26日	集中竞价	9.45
上海泓成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泓安	9,542,100	2.174604	9,507,900	2.166810
祥禾涌安	6,118,498	1.394380	6,100,698	1.390323
上海泓成	6,331,100	1.442831	6,331,100	1.442831
合计	21,991,698	5.011815	21,939,698	4.999965

注:以上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披露简式权益 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秦安股份
股票代码:603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及上海泓成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0158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6583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祥禾泓安	甘泽	男	320882198910061****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祥禾涌安	甘泽	男	320882198910061****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泓成	顾彦君	男	310110198103121****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祥禾泓安在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277,166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6.31%;祥禾涌安在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35,499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5.28%;祥禾涌安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1,781,138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5.61%;祥禾涌安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5,482,387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12.90%。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于2021年3月3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63,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387,97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775,940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完成减持52,0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1,991,69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5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3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5%。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祥禾泓安	2,940,100	0.6700%	2020/9/27 ~ 2021/3/26	9.00-10.73	2020年8月12日,2021年3月3日
祥禾涌安	1,867,987	0.4257%	2020/9/27 ~ 2021/3/26	9.00-10.72	2020年8月12日,2021年3月3日
上海泓成	1,985,900	0.4526%	2020/9/27 ~ 2021/3/26	9.00-10.71	2020年8月12日,2021年3月3日

第五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顾彦君
日期:2021年3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部镇森迪大道8号1栋西部园区竞群服务中心211室
股票简称	秦安股份	股票代码	603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1,991,698 持股比例: 5.0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2,000 变动比例:0.0119% 变动后持股数量:21,939,698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顾彦君
日期: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宏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姚钟、独立董事李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551	98.0003	26,660	1.99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1,306,551	98.0003	26,660	1.99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在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购买产品情况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